附件：

工程力学系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

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素质成绩计分细则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内容** | **量化标准** | **满分** |
| 学科竞赛 | 参加学科竞赛获奖：个人获得国家特等奖40分、一等奖35分、二等奖30分、三等奖25分，省级特等奖27分、一等奖25分、二等15分、三等10分，团体赛按个人赛相应等级折半计分。市（校）级特等奖12分、一等奖10分、二等奖8分、三等奖6分，团体赛减半计分。另外，对于学校学科竞赛目录之外的竞赛获奖，由系推免工作小组认定酌情加分。**（学年内同类参赛项目取最高分，不同学年最高分可累加，分值累计超过满分的以满分计）** | 40 |
| 学术成果 | 第一作者发表（或被录用）的A级论文、B1级论文、B2级和B3论文分别计25分、20分、15分、10分，第一作者发表（或被录用）的C级论文每篇计1分（上限3分），论文分级标准以最新版《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术期刊分级办法（试行）》中的分级标准为准。以第一申请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（外观专利）、软件著作权分别计25分、15分、10分，处于公示期的上述成果得分在授权得分的基础上减半。主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结题，国家级7分、省级5分、校级3分，共同参与人得分按名次乘以系数计算：第2参与0.8、第3参与0.5、其他参与均为0.3。**（分值累计超过满分的以满分计）** | 25 |
| 荣誉称号 | 国家级（20分）：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优秀青年志愿者、大学生自强之星等（获得国家奖学金者得10分，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者得8分）。省级（15分）：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优秀青年志愿者、大学生自强之星等。市级（10分）：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优秀青年志愿者等。校级（8分）：三好学生标兵、优秀团员标兵、杰出青年志愿者。校级（5分）：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干、优秀团员、社会实践先进个人、优秀青年志愿者等。系级（3分）：优秀学生干部、三好学生、优秀团员、团干部、优秀志愿者等。**（学年内同一荣誉称号取最高，不同学年最高荣誉称号可累加，分值累计超过满分的以满分计）** | 20 |
| 社会工作 | 担任学生干部、参加志愿服务或到国际组织实习，工作满一年或完成实习期且履职考核合格，身兼多职的，按照最高分计，不累加。经学校核准到国际组织实习：期满获得实习认证（15分）。担任校、系主要学生干部：学生会负责人或其他负责人、团委学生负责人（15分/年）。担任班级主要学生干部：班长、团支书（10分/年）。担任校、系学生组织学生骨干及各班班委（8分/年）。担任校、系学生组织干事、宿舍长、课代表（3分/年）。退役大学生士兵：（5分）。**（学年内担任社会工作取最高分，不同学年最高分可累加，分值累计超过满分的以满分计）** | 15 |
| **注：论文第一作者特指排序第一，论文第一单位为石家庄铁道大学。** |